

用心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湖北随州：以能动履职做实做优检察为民获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加强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行动，一方面督促杨某、何某拆除养殖棚，对养殖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另一方面组织辖区内养殖户开展畜禽养殖方面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培训。

“在政府工作人员指导下，新大棚的建设手续很快就办好了，已经投入使用。鸡仔挪窝了，我也算是个正儿八经的养殖户了！”近日，杨某向回访的检察官介绍，在违规搭建的养殖棚被拆除后，他得到相关部门的积极扶持，新建了养殖大棚，可以继续从事养殖行业。

而之前被污染的清水河水库，经过清理整治，重新恢复了波光粼粼、清澈湛蓝的面貌。

基本农田复垦

“以前这儿总有一股猪粪味儿。现在猪崽儿都搬新家了，臭味儿没了，农田也恢复了种植！”2023年年底，随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小林镇某村对一起养殖场非法占用耕地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时，村民王大伯高兴地说。

2023年3月，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发现，自2022年10月起，小林镇某村村民赵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某处耕地（该耕地系基本农田）修建生猪养殖场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971平方米，其中固定建筑物面积约800平方米，违反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随后，该局向赵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15日之内拆除非法占用耕地上的固定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并将耕地退还村委会。赵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起诉。同年4月，该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报请县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进行拆除。

之后，随县政府批示由小林镇政府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配合组织实施拆除工作。随县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与该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建立了相关工作协作机制。按照协作机制规定，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了上述线索，随县检察院遂依职权受理。

办案检察官和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多次对李某释法说理，劝导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对案涉基本农田进行恢复治理。

“我的不知道这块地是‘基本农田’，现在要罚款上百万元，那公司就要破产了，我家老小的生活就都没有着落了。”李某说。

经过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案涉地块属村集体基本农田，但当地村委会及村组群众均不知其属性。养殖场公司虽然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的主观故意，但建设养牛场时未按规定申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占用基本农田存在过失。

考虑到养牛场拆除后短时间内肉牛无法处理的实际情况，检察机关提出“边拆边建”的整改措施，同时督促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属地镇政府为养殖场公司另行择定新址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随后，养殖场公司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并对占用的基本农田进行了恢复治理。

结合养殖场公司面临的实际困难，随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研判行政处罚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养殖场公司没有主观故意，且自行消除了违法状态，情节轻微，符合“首违不罚”条件，同意行政机关对该案作终结调查处理。

同时，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未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问题，随县检察院于2023年6月向当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认真落实建议内容，对辖区内基本农田现状进行全面清理，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并与村、组、农户层层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2022年11月，李某承包了随县某村对外公开招标的32亩荒地，之后便在这块地上种植玉米、牧草用于肉牛养殖。

2021年7月，李某注册成立肉牛养殖场公司，同年11月，养殖场公司在李某承包的土地上建设养牛场，并对牛棚内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022年初，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在土地巡查中发现该养殖场公司违法用地线索，经调查认定，养殖场公司所占土地为基本农田，占地面积2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随后，该局要求属地镇政府履行监管责任，对违法占用耕地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占用耕地进行

违法建筑物拆除

违法建筑物拆除

“多亏你们提出的‘边拆边建’建议，要不然我辛辛苦苦养的肉牛就要‘无处安家’了。”日前，随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养牛大户李某的新养殖场回访时，李某感激地说。

2021年11月，李某承包了随县某村对外公开招标的32亩荒地，之后便在这块地上种植玉米、牧草用于肉牛养殖。

2021年7月，李某注册成立肉牛养殖场公司，同年11月，养殖场公司在李某承包的土地上建设养牛场，并对牛棚内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022年初，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在土地巡查中发现该养殖场公司违法用地线索，经调查认定，养殖场公司所占土地为基本农田，占地面积2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随后，该局要求属地镇政府履行监管责任，对违法占用耕地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占用耕地进行

益诉讼”座谈会，专门就“民居类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讨论、研判，制定诸葛村文物保护单位33条，落实责任主体，全力抓好落实。

截至今年春节前，诸葛村已完成47处电路改造，增设微型消防站10处，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160个。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加大消防安全指导力度，组织村消防站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开展消防救灾培

训800余人次，切实提升了村民预防火情的意识和能力。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进一步细化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办法》《文保员工作职责及考核管理办法》，推动全市各层级、部门、人员相关职责落实，并组织建立民间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百姓护宝团”。目前已组建队伍51支558人，有效推进了社会各界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加这些活动，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在践行司法为民上的能动履职和有益探索。

孩子们的“家事”，更是“国事”。新时代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任务任重道远。我希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其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孙肖）

完善预付式消费监管

讲述人：李长青



全国人大代表、寻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莱州市寻山街道青鱼滩社区党委书记 李长青

预付式消费既让消费者享受一定折扣优惠，也可让消费者提前回笼资金、锁定客户。但是，由于该消费模式进入门槛低、资金监管难，商家跑路等情况时有发生。近年来，预付式消费持续成为消费领域投诉热点，也是我关心的问题。

我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关于预付式消费的法律规定还不完善，存在监管短板，职能部门在前期监管中更多为引导，监管缺乏刚性。

我所在的威海市近年来在预付式消费监管方面有一些积极探索。由威海市消费者协会指导，银行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共同参与搭建了预付式消费协同服务平台——威海预付保，消费者的预付金全程由银行专门账户存管，消费一笔，结算给商家一笔，消费者可以随时申请退卡退款。

目前，“预付保”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前期主要靠职能部门的宣传引导，将预付资金纳入统一监管，尚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预付式消费的监管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

从法律规定层面看，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该条文仅为原则性规定，未对预付卡发售者的资质、信誉、发卡方法以及资金的监管部门、管理措施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从预付卡管理层面看，目前尚未出台全国性法律法规，商务部于2012年颁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但《办法》只针对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对这三个行业之外的企业等机构，均缺乏有效规制。现实中倒闭、跑路、产生纠纷的主体多为不受《办法》制约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法》仅规定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对其他企业并未规定预付资金管理措施。

为此，我在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如下建议：第一，界定预付卡法律概念。目前，我国采取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分开监管的模式，日常消费中容易出现纠纷的是单用途卡。建议在立法中重新定义预付卡发行主体，将消费领域发行预付卡的所有行业和组织形式纳入监管范围。

第二，建立预付资金监管制度并制定惩罚性赔偿条款。通过立法，建立预付资金监管制度，明确预付资金由第三方监管，并制定惩罚性赔偿规定。根据经营者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严重程度、侵权人所获利益等因素，对于主观恶性较大、严重违法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较恶劣的经营者，要求其进行惩罚性赔偿，以达到惩罚、震慑、预防等多重目的。

第三，构建多方协同监管机制。通过立法，对预付式消费的监管主体进行明确，形成由政府指导、商务、市场监管等多职能部门参与，协同运转、紧密配合的一体化治理格局，实现预付式消费全领域覆盖、无缝监管。

第四，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议发挥信用管理在预付卡监管中的重要作用，设置信用门槛，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对侵权案件进行曝光，让失信人“一处失信，处处受控”。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检察机关用心用情护航民生民利，好多案件都办到了群众心坎上，为群众解决了不少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啥叫‘为人民司法’？我看这就是为人民司法，这就是以人民为中心！”近日，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到随州走访人大代表，湖北省人大代表、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周家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钦春兰对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作为来自农村的人大代表，钦春兰对随州检察机关办理的3起养殖场“搬家”案件尤为印象深刻。

水库重新变清

2023年6月，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收到线索，清水河水库北岸有人搭设鸡棚养鸡，严重影响水库水质。

清水河水库是孝感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之一，关系着安陆市李畲镇、烟店镇4万余人的日常饮用水安全。

收到线索后，曾都区检察院立即派检察官赶往现场勘验，查明：养殖户杨某、何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水源地禁养区内违法搭建大棚，散养鸡1万余只，养殖产生的废弃物严重污染水源地水质及周边环境。

“我知道这个地方不能搞养殖了，但是为了办养殖场，我把所有积蓄都投进去了，还向银行贷了款。养的鸡仔还没长大，不能售卖，希望你们充分考虑我的实际困难。”面对检察官指出的问题，杨某愁容满面。

针对养鸡棚拆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曾都区检察院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及属地镇政府等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案情，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最终达成共识：既要拆除违法搭建的养鸡棚，也要考虑杨某一家的生计，整改工作要结合实际、循序渐进。

2023年8月，曾都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童一博

青砖灰瓦马头墙，肥梁胖柱小闺房。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的诸葛八卦村，是典型的徽派建筑风格，整个古村按照九宫八卦理念设计，房屋鳞次栉比、错落有致，巷道斜中有曲、交叉纵横，景观多样而优美。村内至今完整保存了200余座元明清时代的古建筑，1996年，诸葛八卦村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前来观光的游客络绎不绝，龙年春节期间游客量更是创下新高。

这离不开检察机关和地方政协等各方的努力，尤其是共同为千年古村落筑牢的“防火墙”。

如今，诸葛村还住着5000多名村民。袅袅炊烟为青砖灰瓦平添一份人间烟火气，但也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增大了难度。

2023年农历新年，诸葛村三栋建筑遭遇火情，而起火点附近就有数座国保建筑，这些古建筑基本是木质结构，可燃构件多、耐火等级低，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文物遗产不可再生，加强保护刻不容缓。得知线索后，兰溪市检察院迅速组成专班，对诸葛村存在的消防隐患开展立案调查，并邀请该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实地勘察和现场实验。

然而调查结果不容乐观：由于村落

古老，狭小弄堂较多，诸葛村部分建筑位于外部消防救援力量无法抵达的盲区，村内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数量、点位不足；部分居民楼内部私自隔断、电气线路杂乱，存在火灾隐患。此外，村民救援组织老龄化严重，消防知识和救援技能不强。

围绕隐患问题，兰溪市检察院分别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诸葛镇制定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全面履行古村落保护义务，按标准落实电气防火措施，及时修缮保养并开展监督检查。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开展专项保护工作。

“为明晰整改思路，我院组织各行政机关及乡镇就职责分工、整改方案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消防救援大队成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兰溪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范燕表示，借助多方力量进行专业论证，进一步确保了整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

“检察建议涉及的公益损害问题，也是政协委员关注的焦点。”兰溪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吴则说。根据兰溪市政协、市检察院联合印发的《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实施意见》，上述检察建议的事项被转化为政协委员提案，通过凝聚检察法律监督与政协委员监督合力，共同推动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2023年9月，兰溪市检察院联合市政协、共富专班召开“两促促共富联动公

检察+政协，为千年古村落筑牢“防火墙”

公益诉讼”座谈会，专门就“民居类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讨论、研判，制定诸葛村文物保护单位33条，落实责任主体，全力抓好落实。

截至今年春节前，诸葛村已完成47处电路改造，增设微型消防站10处，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160个。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加大消防安全指导力度，组织村消防站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开展消防救灾培

训800余人次，切实提升了村民预防火情的意识和能力。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进一步细化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办法》《文保员工作职责及考核管理办法》，推动全市各层级、部门、人员相关职责落实，并组织建立民间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百姓护宝团”。目前已组建队伍51支558人，有效推进了社会各界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加这些活动，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在践行司法为民上的能动履职和有益探索。

孩子们的“家事”，更是“国事”。新时代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任务任重道远。我希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其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孙肖）

代表建议+检察建议 打造公益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肖喜伟)“通过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都得到加强，实现了‘1+1>2’的效果，让‘民声变现’、民生实现。”2月20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衡南县谭子山镇莲塘村党总支书记周超在衡南县检察院调研时如是说。

2021年1月，该院在集中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报告草案意见时，一名代表提到辖区内某路段存在安全隐患，被参会的公益诉讼检察官敏锐捕捉，成功办理督促整改G322国道棉花山交通隐患路段行政公益诉讼案，使该路段伤亡事故从年均百余起下降到10件以内，且均为轻微事故。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2022年2月21日，衡南县检察院与该县人大常委会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办法》，让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守护公共利益的合力。

2023年1月，湖南省人大代表、衡南县委书记胡果雄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建议在全省推广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得到湖南省检察院的高度重视。湖南省检察院将衡南县的典型案、经验、工作机制向全省检察机关推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在全省蓬勃开展。2023年，湖南省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10件，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24件，实现双向互联互通。

作为一名来自农村最基层的人大代表，周超特别关注农村食品安全、交通出行安全、农村学生上学等问题，希望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护航民生民利。

据了解，在过去的一年里，衡南县检察院把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加以推进，充分运用检察开放日、宣传进社区、进农村的形式，注重与代表实质联络，加快推进代表建议案件化办理，解决民生难点、治理痛点、打通堵点，全年接收移交的代表建议15条，审理后立案发出检察建议书20份，所涉公益受侵问题全部得到保护。



在农村，很多父母选择外出打工，把孩子留给爷爷奶奶照顾。在对孩子的日常照料、心理辅导、作业辅导等方面，很多老人明显力不从心，一些孩子被送往校外托管班。

校外托管机构分布在学校周边，主要为为学生提供用餐、休息、看护等服务。通过走访调研，我发现托管班水平参差不齐，有的还存在安全隐患。对此，我呼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裴寨村党支部书记裴春亮——校外托管不“脱管” 检察履职显担当

呼吁社会各界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校外托管的安全监管，引起河南省辉县市检察院的关注。

2023年5月，该院通过实地走访学校、家长、托管机构等，对校外托管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发现，校外托管机构在解决小学生就餐、看护、教育等现实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家长无暇照顾孩子的问题，成为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有益补充。与此同时，部分校外托管机构设置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该院结合办理的未结案件，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辉县市党委政府作专题汇报，建议进一步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据此，自2023年5月19日起，辉县市成立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

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四个月的专项整治。秋季开学前，该市向社会公布223家合格托管机构名单和监督电话，关停取缔不合格托管机构33家。同时，该市建立“法律专家+安全专家+部门负责人+网格员”模式，高标准推进校外托管机构治理，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辉县市检察院履职尽责，护航校外托管安全，值得肯定。我认为，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思路广、举措多、效果好，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我与检察机关有着不解之缘，每年辉县市检察院都会邀请我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调研座谈等活动。通过参

加这些活动，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在践行司法为民上的能动履职和有益探索。

孩子们的“家事”，更是“国事”。新时代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任务任重道远。我希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其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孙肖）

述实录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孙肖）